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1
1.2 投保条件.....	1
1.3 犹豫期.....	1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4 保险金给付限额.....	2
2.5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6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4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3.4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1. 您^①与我们^②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是附加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合同，只有当您投保我们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由您投保的本保险单中主险合同的条款及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投保申请书、被保险人明细表，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协议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及条款的解释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1.2 投保条件

（1） 被保险人^③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须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

（2） 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的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在职人员同意，您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投保时，您必须为您 75% 以上的在职人员投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在职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

1.3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回执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天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表并加盖您的单位公章，并连同本保险单原件、**保险费**^④交费凭证以及我们所需要的其它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于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我们将无

^①**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②**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③**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人。

^④**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续保，则在其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① 如果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因**意外伤害事故**^⑥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30 日后（**若续保，则续保合同项下没有该 30 天的限制**）因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⑦治疗而在该保险期间内发生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我们不承担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规定的自费部分和增加自负比例部分）。

②上述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是指住院原因、费用范围及相关标准等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③被保险人在上述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以及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我们仅对该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限制条件：

如果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疾病而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或因此疾病引起并发症，则即便该住院治疗或并发症延续至前述 30 日后，其由此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均不在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2.4 保险金给付限额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续保，则在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予以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不论该被保险人仅一次住院还是多次住院，若我们应向其给付的其在上述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⑥**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⑦**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住、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床）或挂床病房。

金累计达到该给付限额，则本附加险合同（如续保，则该续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5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1）若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即便该情形并非被保险人住院并发生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因，我们既不承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不当获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金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填写投保申请书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2）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续保，则在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并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转至非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住院治疗；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从事非法活动、自残或自杀行为；
-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精神或心理疾病、职业病；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及其相关综合症、性病期间；
- 11)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分娩、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
- 12) 被保险人的一般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13) 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14) 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如续保，则该续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主险合同中关于您减少被保险人所规定的相应方法予以处理，在扣除相应**减员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如续保，则在该续保合同项下）已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中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

2.6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⑥的指定和变更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的单位公章的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①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 ②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
- ③ 我们需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材料。

(2) 理赔申请期限

被保险人应在出院后的 90 天内，向我们申请理赔。否则，如果因为被保险人申请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或被保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3.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费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免赔额、免赔额以上给付比例、保险金额、年龄等确定。保险费费率标准详见费率表。

续保时，我们有权对续保申请进行审核，并保留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权利。

3.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本附加险合同于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的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2) 保险责任的终止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⑥受益人：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 ①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有效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③ 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终止；
- ④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 ⑤ 本附加险合同对部分被保险人终止效力或者终止我们的保险责任的情况出现时，则对该部分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3.4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住院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或被保险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或被保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